



413484S-2018



光山县鸡公山茶厂企业标准

Q/GJC 0004S-2018

龙井茶

2018-11-20 发布

2018-11-20 实施

光山县鸡公山茶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光山县鸡公山茶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光山县鸡公山茶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程先斌。

H N

Q B

龙井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龙井茶的术语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龙井茶为原料，经精选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龙井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与本文本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品质正常、无劣质、无异味、无异嗅、不得含有任何添加剂。

3.2 感官品质

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品质

级别	项 目								检验方法
	外 形				内 质				
	条 索	整 碎	色 泽	净 度	香 气	滋 味	汤 色	叶 底	
一级	扁平光滑、挺直	均整	嫩绿尚鲜润	洁净	清高尚持久	鲜醇爽口	嫩绿明亮	细嫩成朵，嫩绿明亮	GB/T23776
二级	扁平尚光滑、挺直	均整	绿润	较洁净	清香	尚鲜	绿明亮	尚细嫩成朵，绿明亮	
三级	扁平、尚光滑尚挺直	尚均整	尚绿润	尚洁净	尚清香	尚醇	尚绿嫩绿	尚成朵，有嫩单片，浅绿尚明亮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的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(质量分数), %	≤ 6.5	GB 5009.3
总灰分(质量分数), %	≤ 6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, %	≥ 36.0	GB/T 8305
粉末(质量分数), %	≤ 1.0	GB/T 8311
粗纤维(质量分数), %	≤ 16	GB/T 8310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≤ 4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粉末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龙井茶为原料，经精选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龙井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鸡光山县公山茶厂

H N

Q B